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蒲正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31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864號強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1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2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4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5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6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7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8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9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0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1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2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3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4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5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6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7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8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9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0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1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2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23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清算
25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聲
27 請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
28 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
2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人除上開保險契
30 約債權外，並無其他具有實質清算價值之財產，為防止聲請
31 人之財產逸失，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

01 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
02 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
03 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2
0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
07 請人在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
08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
09 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63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0 行事件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864號
11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2）受理，並分別於民國1
12 14年4月22日核發北院信114司執寅86316字第1144103761號
13 扣押命令、於114年4月29日核發士院鳴114司執助吉5864字
14 第1144047299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
15 2份可稽。

16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
17 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
18 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
19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
20 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至系爭執行事件1、2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
22 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
23 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24 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
25 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
26 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8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9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亭玢